

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东环建[2021]609 号

项目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大道同沙立交新建左转匝道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东城街道同沙社区，东起于松山湖东部快速立交节点，西止于松山湖大道同沙立交节点，南行并入环城南路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897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祁志强
联系人	叶俊良	联系电话	13798841168
项目投资(万元)	28776.86	环保投资(万元)	680.0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5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适用范围中的城市道路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起于松山湖东部快速立交节点，西止于松山湖大道同沙立交节点，南行并入环城南路，路线成东西走向。其中新建左转 A 匝道线路长度约 1882m，新建直行 B 匝道线路长度约 703m，设计车速均为 40km/h。A 匝道起点至 AB 匝道分叉口段为单向三车道，道路宽 11.5m；A 匝道标准段为单向双车道，道路宽 8m；B 匝道为单车道，道路宽 6.75m。全线共设 A.B 匝道桥共 2 座，A 匝道桥全长约 1303m，B 匝道桥全长约 215m。改造范围包括松山湖大道、环城南路的主辅出入口。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1 年 2 月 9 日			